关于福田街道大通路和福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第一阶段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福田街道大通路与福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位于福田街道大通路与福田路交叉口东南侧，东至诚信三区道路，南至草塘沿路，西至福田路，北至大通路，总调查面积为24009.03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13879°，北纬29.354348°。本地块原为农用地，现状为空地，根据《福田街道YZ-FT-05单元福田路与大通路交叉口东南侧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中的居住用地（0701城镇住宅用地），属敏感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第七条规定，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现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属敏感用地，为甲类地块，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福田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福田街道大通路与福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福田街道大通路与福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与2024年10月18日在主持义乌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为耕地、池塘、田坎、临时工棚、核酸采样站，现为空地。本地块内土壤颜色气味正常，未见污染痕迹地块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施工建设过程中，本地块内土壤颜色气味正常，未见污染痕迹。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存在耕地、池塘、道路、居民区、商业楼、绿化景观带，现为绿化景观带、诚信三区。因此，相邻地块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2024年10月16日对地块及周边区域进行土壤快筛采样检测，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基本项目中重金属指标及现场快筛设备监测能力现场土壤快筛监测项目选择铜、镍、铅、砷、镉、汞、总铬及VOCs作为重金属污染分析项。由检测结果分析得知，总铬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评估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质量标准筛选值，PID 检出值几乎都低于背景值。本地块受重金属污染以及有机物污染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城镇住宅用地进行后续开发利用。